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A310-03R4

修正案号: 39-2386

- 一. 标题: 结构疲劳检查
- 三. 参考文件:

1.DGAC 适航指令 92-106-132(B)R5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2-A310-03R3, 39-1669

为了探测并防止由于疲劳而导致结构损坏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按下列各服务通告所规定的阀值,或在原适航指令 CAD1992-A310-03R2(95年7月27日颁发)生效之日起1000起落之内,以 后到为准,按下列各服务通告的规定进行检查或改装:
 - SB A310-53-2014R5和更改页5B

 SB A310-53-2016R5
 SB A310-53-2054R2

 SB A310-53-2057R1
 SB A310-53-2059R1

 SB A310-55-2002R4
 SB A310-55-2004R3

 SB A310-57-2002R2
 SB A310-57-2006R3

 SB A310-57-2032R3
 SB A310-57-2037R3

 SB A310-57-2046R6

SB A310-57-2047R3 SB A310-57-2050及更改页0B

SB A310-53-2074R2

SB A310-57-2064

SB A310-57-2038R3及这些通告的最新版。

2. 此后,依据各相应有关服务通告所规定的间隔进行重复性检查。

注:通告中所给定的阀值和检查间隔建立在平均每起落为96分钟 的基础上,用户应根据相应通告的要求对其进行调整。

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 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2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2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1081